

聯交所會否批准上市發行人在贖回可換股債券後進行新股發行建議

實況

1. 主板發行人 (X 公司) 行使其選擇權，提早贖回其於三年前發行的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
2. X 公司認為提早贖回乃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若在數月後到期時贖回有關債券將須多付 10%。
3. X 公司擬在提早贖回之日起計 30 日內簽訂協議，向獨立第三者配售新股，目的是籌措資金償還一年內到期的貸款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3)條，X 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

相關《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 第 10.05 條訂明：

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進行。《上市規則》第 10.06(1)、10.06(2)(f)及 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 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 10.06(4)、(5) 及(6) 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5. 《上市規則》第 10.06(3)條訂明：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 30 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上市規則》第10.06(3)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6. 《上市規則》第 10.06(6)(c)條訂明：

就《上市規則》第 10.05、10.06、19.16 及 19.43 條而言，“股份”(Shares)指發行人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惟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更甚於股本證券，則可予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分析

7. 《上市規則》第 10.06(3)條規定，發行人購回股份後 30 天內若要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必須取得聯交所批准，這是既為要確保發行新股涉及的市價不受發行人先前購回股份所影響，亦要確保所購回的股份實際上並非以近乎持作「庫存股份」(treasury shares) 般處理。

8. 在此個案中，相關的可換股債券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6)(c)條的「股份」定義，贖回該可換股債券亦屬第 10.06(3)條所指的「購回股份」。因此，根據第 10.06(3)條，X 公司擬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及刊發相關公告前，必須取得聯交所批准。

9. 聯交所注意到提早贖回的目的以及擬進行配售是為削減 X 公司的債項。聯交所不憂慮上文第七段所述問題的出現。

總結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3)條，X 公司發行新股的建議為可接受。

註：《上市規則》第 10.06(3)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以 (1) 將現行適用於發行新股的暫止期規定應用於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2) 擴大有關豁免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根據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又或因尚未行使的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獲行使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